

# 安吉县低空经济基础设施信息化（一期）项目采购的

## 更正函

各投标人：

关于《安吉县低空经济基础设施信息化(一期)项目采购》hzgq202412138(JCZX2024-337)

更正如下：

序号	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1.	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中的序号 2	<p>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8 分</p> <p>(1)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 and 关键技术，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是否解决用户当前痛点问题。由专家综合评定；（0-2 分）</p> <p>(2)投标方案中根据施工进度表、保证工期措施、保证施工质量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定；（0-2 分）</p> <p>(3)投标方案中涉及项目移交需提供项目完工、测试、试运行的方案和措施 根据方案的合理程度与采购人需求契合度评分；（0-2 分）</p> <p>(4)投标方案中具有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内容、师资等内容齐全，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的，综合评定；（0-2 分）</p>	<p>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10 分</p> <p>(1)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 and 关键技术，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是否解决用户当前痛点问题。由专家综合评定；（0-4 分）</p> <p>(2) 投标方案中根据施工进度表、保证工期措施、保证施工质量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定；（0-2 分）</p> <p>(3) 投标方案中涉及项目移交需提供项目完工、测试、试运行的方案和措施 根据方案的合理程度与采购人需求契合度评分；（0-2 分）</p> <p>(4) 投标方案中具有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内容、师资等内容齐全，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的，综合评定；（0-2 分）</p>
2.	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中的序号 8	<p>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 11 分</p> <p>(1) 无人机专项技术能力 2 分 投标人具有相关无人机巡检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无人机测绘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无人机安防保障专项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无人机应急救援专项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无人机消防救援专项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资质证书等，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软件技术水平能力 4 分 投标人具备软件成熟度等级 CMMI5 证书得 1 分；</p>	<p>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 9 分</p> <p>(1) 软件技术水平能力 4 分 投标人具备软件成熟度等级 CMMI5 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5G+城市运营无人机平台，5G+应急无人机平台、无人机巡防系统、低空巡查服务平台等与无人机政务服务或指挥调度等功能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等级一级证书的得 1 分，二级证书得 0.5</p>

		<p>投标人具有 5G+城市运营无人机平台, 5G+应急无人机平台、无人机巡防系统、低空巡查服务平台等相关软件著作权,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等级一级证书的得 1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 对接服务能力 4 分</p> <p>投标人具有符合 DB33/T629—2011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 标准的自主研发能力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符合 GA1440 和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标准的自主研发能力的,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p> <p>(4) 相关专利 1 分</p> <p>投标人具有监控图像识别等方面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并运用于本项目的得 0.5 分, 投标人具有视频质量检测等方面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并运用于本项目的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介绍在本项目的运用情况, 否则不得分。</p>	<p>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对接服务能力 4 分</p> <p>投标人具有符合 DB33/T629—2011(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 标准的自主研发能力, 提供检测报告得 2 分, 无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符合 GA1440 和 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标准的自主研发能力的, 提供检测报告的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一份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p> <p>提供检测报告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相关专利 1 分</p> <p>投标人具有监控图像识别、有视频质量检测、大数据安全处理、无人机定位等方面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并运用于本项目的, 每项专利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介绍在本项目的运用情况, 否则不得分。</p>
3.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9:00 (北京时间)

此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涉及部分, 仍以原招标文件为准。望各投标人遵照执行, 否则后果自负。同时感谢各投标人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